

附表一、停車收費標準表

類別	金額	繳納方式	備註
本處員工	本處污水處理廠：汽車700元/月繳(日間停車)	於員工薪資帳戶扣除	1. 申請使用者，請填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員工暨委外廠商使用申請單(表單1)。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申請核准停車者予以免費。
委外廠商駐點人員	迪化污水處理廠及內湖污水處理廠： (1)全日：汽車2,800元/月繳 (2)半日：汽車1,500元/月繳	1. 當月份之停車費，廠商應於每月10日前統一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607154046213-7) 2. 請廠商統一繳納後填妥匯款資訊回報單(表單2)，予本處秘書室備查。	

附註：

1. 本表適用本處員工暨委外廠商駐點人員個人車輛停放於污水處理廠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2. 如中止停車者，應申請停止計費，於申請停止計費日起停止計費及禁止進入停車，並核退剩餘停車費用(請於前一月20日前向秘書室提出申請，申請單如表單3)。
3. 臨時停車位僅供洽公之公務車、駐外單位員工、洽公廠商及民眾使用，洽公者出示開會通知單或洽公停車證明單(表單4)，免收取停車費。
4. 若因故需變更車牌號碼者，請填寫「車牌號碼變更申請單」(表單5)。
5. 本處員工及委外廠商駐點人員適用日間、全日或半日之月繳價格優惠者，車輛不得過夜停放。如有公務之需或特殊事由，應填具「汽車過夜停放申請單」(表單6)，並經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准，始得停放。

表單1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員工暨委外廠商使用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任職單位	
身分別	☐ 本處同仁 ☐ 駐點廠商(☐ 全日/ ☐ 半日)
職 稱	
電話或分機	
行動電話	
車種及車號	(請檢附行照影本)
廠 牌	
顏 色	
申請停車場	☐ 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內停車格 ☐ 迪化污水處理廠內停車格 ☐ 內湖污水處理廠內停車格
是否為委外廠商依執行契約約定事項需停放車輛之情形	☐ 是：(契約名稱) ☐ 否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否
是否為純電動車	☐ 是 ☐ 否
申請人 已詳閱「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員工暨委外廠商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並同意遵守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申請人簽章：	
備註：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請加蓋大、小印鑑。	

表單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委外廠商繳納停車費匯款資訊回報單	
公司名稱	
匯款日期	年 月 日
匯款金額	
車輛資料	計 台車 (全日 台、半日 台) 車輛車號：
附註	
● 受款人戶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受款人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 受款人帳號：1607154046213-7 ● 請廠商於匯款後，填妥本表單予本處秘書室備查	

表單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中止月租停車申請單	
申請人	※委外廠商派駐人員，請填委外廠商名稱
身分別	☐ 本處員工 ☐ 委外廠商派駐人員
中止停車原因	☐ 離（調）職（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特殊事由：
停止計費日	年 月 日
☐ 同意自停止計費日停止計費，並申請自停止計費日後之剩餘停車費用。 （配合出納作業期程，請於前一月20日前向秘書室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退款金融機構： ● 退款銀行戶名： ● 退款帳號：	

表單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 洽公停車證明單	
茲證明 (車主姓名) 所有之車輛 (車牌號碼：)，於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因洽公需要，停放於本處經管停車場，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員工暨委外廠商使用管理要點」第4點免收停車費。	
洽公單位 主管核章	

表單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物附設停車場車牌號碼變更申請單			
申請人	※委外廠商派駐人員，請填廠商名稱		
身分別	☐ 本處員工 ☐ 委外廠商派駐人員		
原車牌號碼		新車牌號碼	
變更起始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表單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汽車夜間停放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車輛之車號	
申請停放之日期		連絡電話	
申請之特殊事由	(請敘明)		
申請人		單位主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